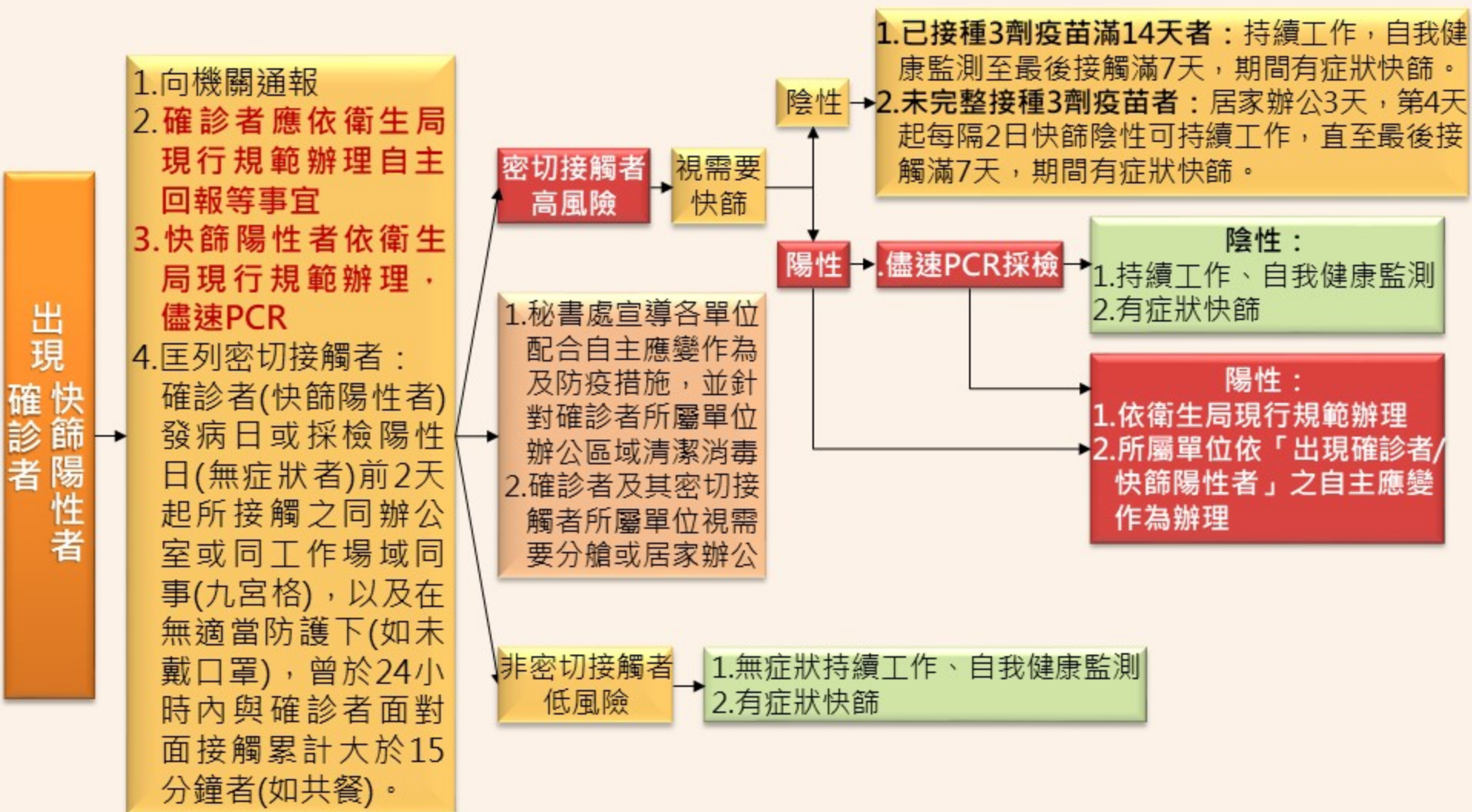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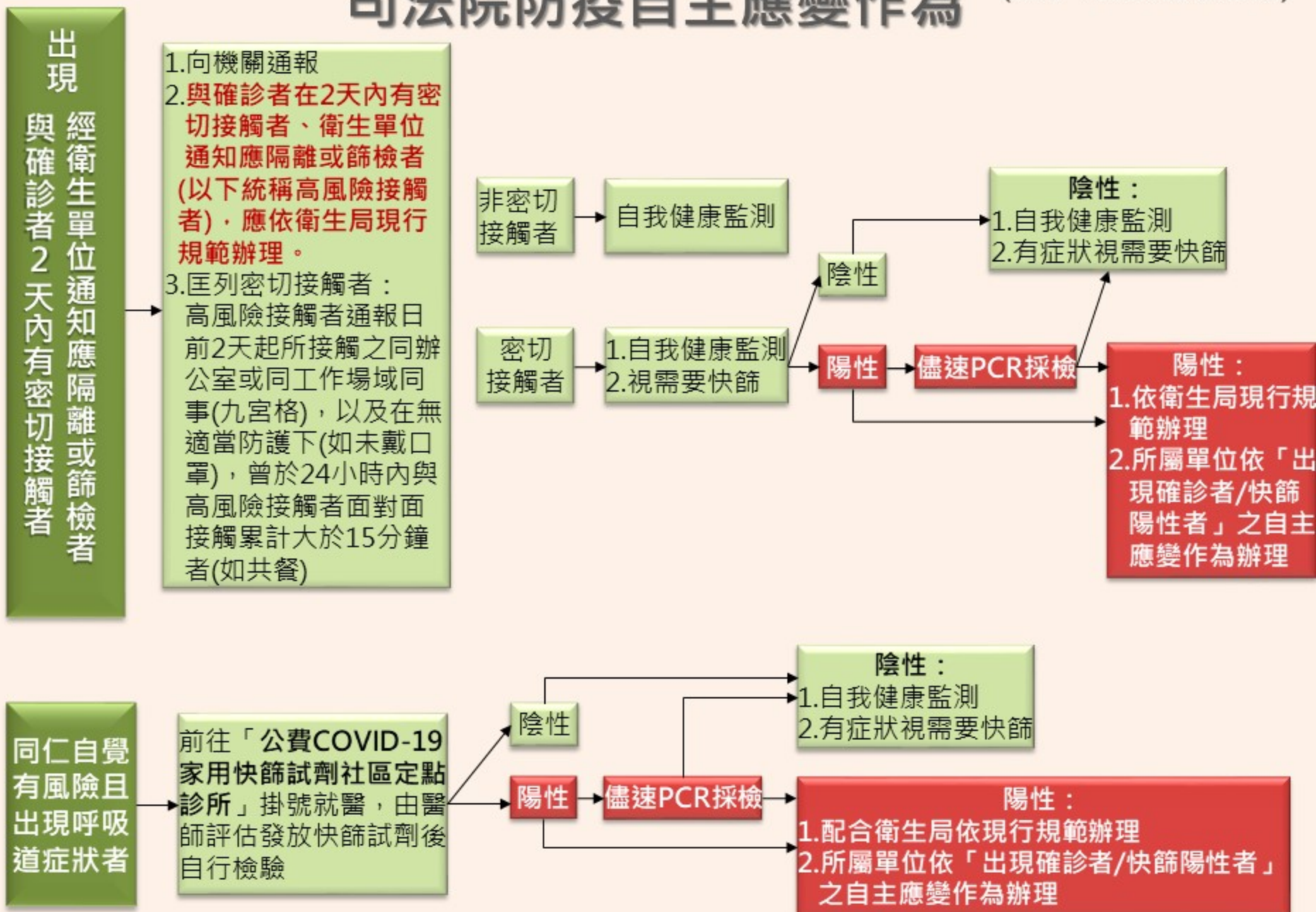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
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(111年5月9日修正版)



司法院COVID-19快篩簡要流程

同仁有快篩需要時

個案如符合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」所列情形時，需快篩同仁之所屬單位應派員至秘書處指定地點領取快篩試劑。

需快篩同仁以在辦公室座位就地快篩為原則。

亞培操作影片：



福爾威創操作影片：



羅氏操作影片：



其他廠牌快篩操作影片請自行上網搜尋觀看，或洽秘書處協助。

陰性

1. 篩劑及採檢用具密封好後，以一般廢棄物丟棄。
2. 相關同仁自我健康監測、持續落實防疫措施、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。
3. 如仍持續有症狀，視需要再快篩、就醫或依衛生局現行規範進行PCR採檢。

陽性

1. 依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-出現快篩陽性者」辦理。
2. PCR採檢或就醫：
 - (1) 快篩陽性同仁將使用過之試劑收妥隨身攜帶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透過「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」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，或依衛生局訂定之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。
 - (2) 離開本院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之前，請至秘書處指定地點(司法大廈大門旁或其他地點；單獨辦公室者可原地等候)等候。
3. 快篩陽性同仁之所屬單位應追蹤PCR採檢結果及通報。
4. 其餘事項均依衛生局現行規範辦理。

快篩結果應通報秘書處(分機187或180)。